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建簡字第108號

原告 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天德

訴訟代理人 黃誌敏

被告 隆豐智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隆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忠興

訴訟代理人 吳政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玖仟伍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玖仟伍佰貳拾玖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86,54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訴訟進行中，嗣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419,52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2頁），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2年10月間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被告將其得標承作業主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現改制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下稱臺北商業大學）「平鎮校區教學大樓、圖書行政大樓、雜項及簡易運動場工程暨第一學生宿舍大樓興建工程」其中之防水捲門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承攬施作，約定工程總價新臺幣（下

同) 4,777,500元，兩造又於102年12月間追加工程，約定追加工程款31,500元。原告於系爭工程完工後，因業主驗收合格之日期係被告與業主間進行辦理之事項，原告完全無法得知，被告從未主動告知，原告多次向被告詢問業主是否已完成驗收，被告都不理睬或稱其與業主間有爭執進行訴訟中，均未告知業主已完成驗收，致原告無從得知究竟何時得以行使系爭工程驗收尾款請求權，原告於107年7月間才從其他承包商處知悉業主已完成驗收。被告依約尚應給付原告工程款486,545元【計算式：(總價4,777,500元－追減款227,038元)×10%+追加款31,500元=486,545元】(依上述計算式正確金額應係486,546元)，被告主張捲門尺寸差異減帳扣款67,016元並無理由，但為了節省訴訟之時間，原告願意撤回被告有爭執之67,016元部分的請求，為此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工程款419,529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工程於105年6月6日驗收合格，原告應於107年6月5日前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原告於107年7月30日才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退步言之，因系爭工程原告所承攬之範圍，經變更後除減帳總額227,038元外，尚有捲門尺寸差異減帳67,016元，故如認原告未罹於時效，被告須給付原告之工程尾款金額486,545元，也應扣除捲門尺寸差異減帳之金額67,016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依約給付工程款：

-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定作人對於承攬人負有依約支付報酬之義務。

01 2.經查，兩造於102年10月間簽訂系爭契約，被告將其向業主
02 臺北商業大學承攬「平鎮校區教學大樓、圖書行政大樓、雜
03 項及簡易運動場工程暨第一學生宿舍大樓興建工程」中之防
04 水捲門工程，交由原告承攬施作，約定工程總價4,777,500
05 元，兩造於102年12月間追加工程，約定追加工程款31,500
06 元；原告已施作完成系爭工程；系爭工程減帳總額227,038
07 元；被告尚未支付原告工程尾款486,545元等情，為兩造所
08 不爭執，並有工程合約書、追加單等件附卷可佐，堪信為真
09 實。

10 3.被告雖辯稱：被告須給付原告之工程尾款金額486,545元，
11 應扣除捲門尺寸差異減帳之金額67,016元云云，固提出國立
12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函對被告通知減帳之函文1紙為證（見本
13 院卷第71至72頁），但為原告所否認，尚難認被告得逕以該
14 業主函文作為對原告主張減帳之依據，且原告就其主張：兩
15 造間係約定以施作門框內之門軌開始計算尺寸，被告與業主
16 間進行驗收時僅從兩側門框內丈量尺寸又皆以整數計算，與
17 兩造間之約定不同，因此被告不得藉其與業主間驗收時之捲
18 門尺寸差異無端要求扣款等語，已據原告提出系爭合約捲門
19 施工圖說、手繪示意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8至80頁），
20 被告就其上開所辯有利於己之事實復未另行確切舉證證明以
21 實其說，被告此部分所辯，無足憑取。然原告於108年1月11
22 日言詞辯論期日表明撤回該67,016元部分之請求，而減縮為
23 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419,529元（見本院卷第82頁），原告
24 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419,529元，
25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四、系爭工程款之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

27 1.按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
28 ，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28條前
29 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
30 法第128條定有明文，亦即須權利人知悉其得行使權利之狀
31 態，時效期間始能起算。蓋權利之行使可被期待甚或要求而

不行使，乃權利依時效消滅之理由，若權利人不知已可行使權利，如仍責令其蒙受時效之不利益，自非時效制度之本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雖辯稱：系爭工程於105年6月6日驗收合格，原告應於107年6月5日前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原告於107年7月30日才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惟查，兩造於系爭契約第5條係約定「…三、驗收尾款：…；於業主正式驗收完成後退…」，堪認原告對被告之工程尾款請求權，於被告之業主正式驗收完成後，原告始得請求被告給付，則原告係何時知悉業主正式驗收完成，此攸關原告應於何時起算其請求權時效。本件被告自陳其於業主驗收時，沒有通知原告到場，也未曾將業主驗收完成之事告知原告（見本院卷82頁），觀諸被告所提出其業主臺北商業大學出具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雖記載驗收合格日為105年6月6日，但業主臺北商業大學係於105年9月9日始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見本院卷第67頁），可知在業主臺北商業大學於105年9月9日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前，原告尚難知悉業主驗收完成而據以向被告請求給付驗收尾款，被告復自陳其並無可證明原告於107年7月前何時知悉業主驗收完成之證據可提出（見本院卷82頁），則縱若原告於105年9月9日知悉業主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被告，原告對被告之報酬請求權最早應係自105年9月9日起算，而原告係於107年7月31日聲請本件支付命令，有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戳在卷可考，顯未逾前揭2年短期時效，足見本件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並未罹於2年之時效期間而消滅甚明。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01 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2 203條分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
03 付工程款而迄未給付，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
04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5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
07 419,529元，及自107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0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1 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
12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宣告之。

13 八、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14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15 附此敘明。

16 九、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9條
17 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十、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9 。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羅富美

23 計算書：

24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4,520元	
26 合 計	4,520元	

27 備註：本件原告雖繳納裁判費5,29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
28 項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419,529元，此部分應繳之
29 裁判費為4,520元，至逾此部分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
30 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31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2 ○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劉英芬